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0
日发集团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锦琦	指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锦磐	指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航投资	指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Airwork	指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日发精机发行股份向日发集团、杭州锦琦以及杭州锦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航投资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日发精机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日发集团、杭州锦琦以及杭州锦磐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捷航投资 100.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4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发集团、杭州锦琦以及杭州锦磐合计持有的捷航投资 100.00% 股权，捷航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其间接持有的 Airwork 100.00% 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捷航投资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262.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25,000.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大型固定翼飞机采购及升级项目、直升机采购及升级项目，并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 110,817,793 股（含 110,817,793 股）。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日发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航投资 76.50% 股权；

（二）金投实业作为杭州锦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杭州锦琦持有的捷航投资 18.80% 股权；

(三) 金投实业作为杭州锦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磐持有的捷航投资 4.70% 股权；

(四) 捷航投资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日发集团、杭州锦琦及杭州锦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航投资 100.00% 股权；

(五) 本次交易已获得新西兰 OIO 核准。新西兰 OIO 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决定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同意日发精机收购捷航投资 100% 的股权，该等收购应于该决定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六)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七)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八) 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捷航投资 100.00% 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YD542E），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日发精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 上市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上市的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履行义务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及时推进上述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上市公司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